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分拆為每股0.0004港元之5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開始生效。目前股份於創業板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分拆為每股0.0004港元之5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開始生效。目前股份於創業板交易之買賣單位為2,5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擬進行之股份拆細將減少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相應地，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增加其流動性。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除因股份拆細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製費用等開支外，執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持股、權利及權益。

持股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2,64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拆細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663,2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假定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不會再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為46,050,000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未行使3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56,900,000港元。本公司將調整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拆細股份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不受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拆細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進行交易之許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以每手2,500股之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以每手10,000股之單位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當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72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10,000股拆細股份及股份拆細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減少至2,980港元(基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不會造成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更改。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執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調整如下：

預期時間表

派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事件須待執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拆細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最初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交易之暫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自由兌換現有股票以獲取

新拆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最初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以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為買賣單位交易之暫時櫃位結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自由兌換現有股票以獲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

根據股份拆細，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將其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取新股票。預期將現有股票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可獲取新股票。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起，以現有股票兌換新股票僅須為所取消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每股支付2.50港元之成本價格(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

現有股票僅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之期間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該等目的，惟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該等相同數目拆細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黃色股票。

碎股對盤安排

為緩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拆細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代理，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上述對盤服務以出售零碎拆細股份或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致電(852) 2841 1101，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 Sharon Wong 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股份持有人謹請注意，並不保證代理可成功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如對上述對盤服務存有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楊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